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姬文婷）

我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基本情况

姬文婷，女，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6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取得硕士学位，目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04 年 10 月-2005 年 11 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7 年 7 月-2012 年 1 月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NYSE:SFUN）财务报告总监兼家居集团财务负责人，2012 年 1 月-2017 年 7 月任悠易互通广告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 Delisk 集团 CFO，2019 年 1 月-2022 年 7 月任趣活科技集团 CFO，2022 年 7 月-2023 年 9 月任小叶子音乐科技集团 CFO，2024 年 1 月起担任车车科技集团 CFO。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不在万里股份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万里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姓名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缺席所任职 专门委员会会议	亲自出席/ 应出席
姬文婷	8	8	8	0	0	否	2/3

2024 年度亲自出席参加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我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面对面交流等多种途径及时传递文件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公司管理层也为我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相关人员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等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事务所现场审计期间，亲赴公司现场，与现场签字注册会计师就公司现金流、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等事项面对面交流。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重点关注并询问了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公司收入、成本及费用情况等。对年审事务所提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应收账款的减值、存货的减值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及审慎的判断并发表了个人意见。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遵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在公司 2024 年相关决议及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亲赴公司现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在 2024 年履职期间，重点关注公司仲裁案件及公司股东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及刘悉承股权转让纠纷等事项，2023 年报编制期间，亲赴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就上述案件探讨交流，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详尽解答并就相关进展与我进行了及时的沟通。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2、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自身财务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财务

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聘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在充分审阅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后，经全面审核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本人认为刘仕钦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刘仕钦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6、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7、公司提起仲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南方同正应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前履行公司铅酸业务资产的置出义务及亏损补足义务。公司 2022 年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系南方同正履行上述义务的方案。

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就标的公司估值、业绩承诺期限等方案调整事宜达成一致，结合各方交易意愿，经公司慎重考虑，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对外发布公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终止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刘悉承、邱晓微、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因未如期履行投资亏损补足义务一案提起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作出并送达《裁决书》，就上述案件作出终局裁决，董事会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障仲裁案件顺利执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运用本人专业知识，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坚持独立判断，并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沟通，在职权范围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充分发挥本人专业领域特长和工作经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到了独立董事应有的诚信、勤勉、尽责。

本人在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希望公司未来能够继续稳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为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的价值。

独立董事：姬文婷

2025 年 4 月 28 日